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17号

关于新疆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第四师），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4^{\circ}01'47.302''$ ，东经 $81^{\circ}13'52.567''$ 。项目主体工程：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储罐区。辅助工程：办公室用房、电子地磅、消防水池。项目用地 6000m^2 ，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6%。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区域四周设临时围栏或围墙；营运定期对道路开展清扫作业，洒水降尘。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硫酸雾通过负压抽风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执行以上操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通过油罐配备蒸汽密闭回收（气相平衡管）设施、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加强密闭等措施，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系统收集加石灰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设施，加装消声减震装置并设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车辆定期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音设备施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土，就地用于道路绿化的表土回填，泄露电解液经导流沟、截流槽引至应急事故池内，石灰中和渣、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弃吸油棉、含油锯末、储罐底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强化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台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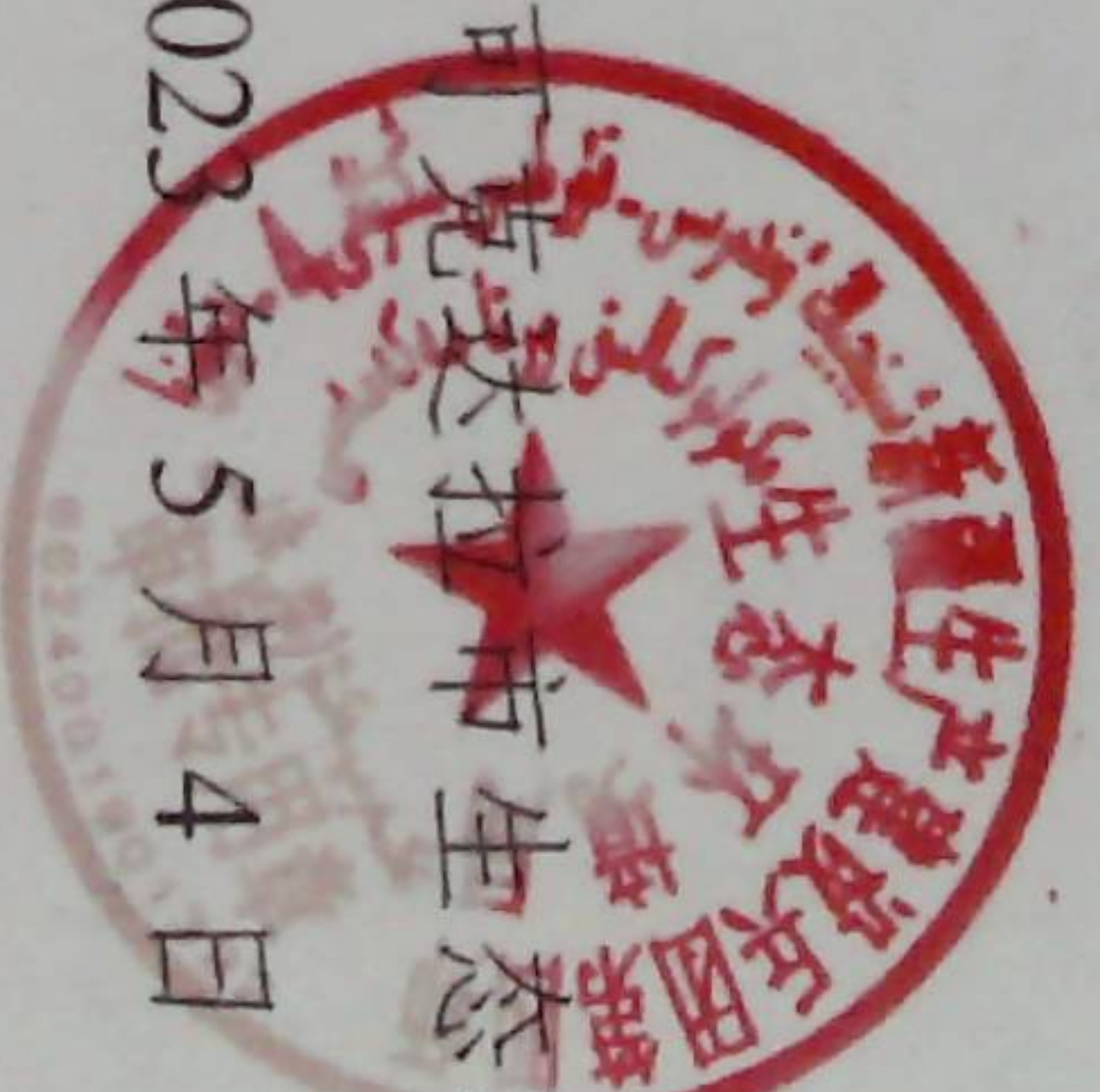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法》相关要求，在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